

財務匯報局發表第三份調查報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匯報局於今天發表第三份調查報告。該調查與一家上市公司發出的上市文件所刊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出指示進行該調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已採納該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在收益表上列報的每股盈利，並非以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數量計算。股份拆細發生在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與會計師報告發表日期間。調查委員會認為，匯報會計師並沒有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正確地列報每股盈利。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所有財務報表編制者，如果已發行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在結算日後和財務報表發表日之前，因資本化、紅股發行、股票拆細或併股而出現變更，則所有在列報期間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必須調整。上市公司不能以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解釋，彌補在綜合收入表中以上述變更前的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的錯誤。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財務匯報局為避免在公會處理此個案期間洩露匯報會計師的身份，故以不記名的形式發表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該 [調查報告](http://www.frc.org.hk) 已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